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要點

一、為輔導學生社團健全發展，鼓勵社團提高活動品質，增進社團榮譽，促進社團間之交流與觀摩， 特訂定本辦法。

二、評鑑對象：本校學生社團申請成立滿一年者。

三、評鑑時間：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時間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決定，並公告各社團週知。

四、評鑑委員之組成：由課指組邀請校內、外 3 位老師擔任評鑑委員。五、評鑑內容（共三冊）：

（一）第一冊：人事組織與財務管理（含社團組織章程、指導老師、幹部及社員資料、經費來源與帳目清冊、社團器材或用具造冊等相關資料）。

（二）第二冊：各項紀錄（含課程記錄、會議記錄、會議簽到表、社團交接記錄等相關資料）。

（三）第三冊：活動執行內容（含校內、校外活動及社區服務等各項記錄等相關資料）。

（四）評鑑委員於評鑑前召開評鑑會議，由課指組提供各社團訪視相關資料給予評鑑委員。

六、評鑑方式：

（一）所有社團統一評鑑。

（二）各社團應將與評鑑項目有關及可顯示社團成果之當年度造冊檔案資料，於評鑑當日，置於指定地點展出，並於評鑑時間派員現場解說與備詢，未派員解說或備詢者，概由評鑑委員依展出資料自行考評，該社如因此而權益受損，不得提出異議。

（三）評鑑委員依展出之資料分配項目分別評定成績，評鑑委員得以詢問、訪視等方式評估其成果或檢驗出資料之內涵，社團代表得於現場主動提出解釋以增加評鑑效率。

七、評鑑結果：

（一）第一名社團：獎金 10000 元。

（二）第二名社團：獎金 7000 元。

（三）第三名社團：獎金 5000 元。

（四）佳作社團三名：獎金 2000 元。

（五）評鑑成績未滿 60 分社團需於評鑑結果公告兩週內（含）將評鑑資料送至課指組複審並加強輔導，複審通過之社團可再營運但停止各項補助（不含社團指導老師費）一學期；若複審未通過或已表明無經營動機的社團，經學務會議審議後，予以關社。

（六）無故未參加社團評鑑者，經學務會議審議後，予以關社，並將社團使用之空間、儲物空間及補助購買之財產交由課指組管理。

八、獎勵方式：

（一）前三名社團依評鑑成績排名，頒發獎金及獎狀乙紙。第一名社團另推薦參加教育部或校外團體所舉辦全國績優社團選拔。

（二）佳作社團頒發獎金及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九、學生社團參加當年度創新創業社團之成果發表得抵免學生社團評鑑。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情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